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557 號函核定之招生注意事項訂定

99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日間】(07)7310606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夜間】(07)7310606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10606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傳真專線：(07)7358800 轉 1205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6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6
柒、准考證補發	6
捌、試場規則	7
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8
拾壹、錄取通知及放榜	9
拾貳、報到註冊	9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 高中(職)畢(肄)業學校代碼一覽表	11
附錄二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3
附錄三 推薦函	14
附錄四 職業證照影本粘貼紙	15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16
附錄六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7
附錄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錄八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9
報名表正表	20
報名表副表	21
報名資料袋封面	22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起
報名	99 年 5 月 3 日至 99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2:00) (星期六、日不辦理)
考試(國文:均為選擇題)	99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1. 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2. 成績公告上網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
複查成績截止	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1. 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 2. 榜單公告上網	99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錄取考生報到註冊	99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

註 1：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在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註 2：本簡章暨報名表件皆可於「正修招生網」下載<http://recruit.csu.edu.tw>，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函索簡章須檢具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10 元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電話	(07)7310606 分機 1215、1216
傳真	(07)7358800 分機 1217
網址	http://www2.csu.edu.tw/csitshow/cram/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週六、日班：每週六 13:00~21:50 及週日 8:00~17:30 週四班：每週四 8:10~19:55</p> <p>【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特殊課程規定】 1. 企業管理科週四班，每學期校外(相關流通業)實習需滿 324 小時，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 2. 企業管理科週四班部份課程以網路教學授課。</p> <p>【兵役規定】 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召。</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科：每一學分學雜費 1,329 元。 商科：每一學分學雜費 1,279 元。 99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另有綜合行政大樓、圖書科技大樓、人文科技大樓、學生活動中心等教學設施，並附設托兒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藝術中心等，教育資源完善。 2. 本校成立之產業研發中心有：高雄市南區保母支持系統、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環境科技中心、營建科技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射頻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電機科技中心、管理科技中心。</p> <p>【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其他資訊】 1. 全校冷氣教室。 2. 設置校區暨鄰近文山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班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週六、日班	機械工程科	42	1. 每一學生僅能就一科別提出申請。 (註：肢障生不宜報名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2. 企業管理科週四班特殊課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2頁「招生學制簡介」。 3. 甄選入學若有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之缺額均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科	42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70	
	企業管理科	35	
	資訊管理科	70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117	
週四班	企業管理科	77	
合計		453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八、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十、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中或高職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一、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十二、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十三、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四、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十五、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三)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十六、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四) 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五)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 (七) 凡高中或高職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計分	說 明	
筆試	10 分	考試科目：國文	
畢業年資	30 分	未 滿 一 年 者	10 分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12 分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14 分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16 分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18 分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20 分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22 分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24 分
		滿 八 年 未 滿 九 年	26 分
		滿 九 年 未 滿 十 年	28 分
		滿 十 年 以 上	30 分
註：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年資計算至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止。			
書面資料	60 分	<p>繳交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二)。 自傳。 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錄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證照、檢定成績、在校成績、學術作品、競賽成果、社團經驗、幹部證明、工作成就.....等。 證照影本請粘貼於「職業證照影本粘貼紙」(格式如附錄四)。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資料可繳交影本，但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以供查驗，考生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審查之資料須為高中(職)就學期間或高中(職)畢業以後取得者。 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資料袋裝妥並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簡章第 22 頁)，於報名時繳交。 	
<p>備註：1. 筆試以滿分 100 分命題，佔總成績 10% (不考作文，均為選擇題)。</p> <p>2.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之。</p>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99年5月3日至99年5月2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15：00～22：00。
(星期六、日不辦理)

二、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三、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四、報名手續：

(一) 審查報名表件：

1. 填繳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共二張)：報名表如有塗改請蓋私章以示負責。
2. 攜帶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
3. 繳交書面資料(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5頁)。
4.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格式如附錄六)。

(二)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其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 核發准考證：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現場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註：考生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甄選科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99年6月6日(星期日)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
13：30	13：40～15：00	
預備鈴	國文	

注事事項：

- 一、試場位置於考試當天上午10時後在本校公告，請考生事先查看。
- 二、國文科均考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考試時請攜帶2B軟心鉛筆及軟橡皮擦等以便作答，考生應事先自行準備。
- 三、簿籍、紙張、計算記憶工具、通訊及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

柒、准考證補發

一、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相片一張(須與報名所繳交之相同)，依本簡章試場規則第二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准考證限於本招生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編定之座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考生須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准考證」未帶、遺失、毀損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至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帶）。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考生除必備之文具、筆墨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手錶、筆）、計算器、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物品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違規情節，扣減各該科成績五分以上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或以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得勒令所有有關考生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視違規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以上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若無作弊之意圖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作弊之行為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勒令其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

- 十六、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視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如有本規則、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第一項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五），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
 1. 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3. 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為原則。
 4.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五、考區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考輔具，應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寄發並在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考生如至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會 07-7310606 轉 1202 查詢。
- 二、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七）。
 - （二）複查手續費：「筆試」、「畢業年資」、「書面資料」每項各新台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寫「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為收款人。

- (三)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郵政匯票」、「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32 元郵票)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收。
- (四) 回覆日期:本會將於 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書面回覆

拾壹、錄取通知及放榜

- 一、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未達錄取標準者,甄選科(組)得不足額錄取,若因此產生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 畢業年資 2. 書面資料 3. 筆試。
- 四、甄選入學成績同分時,比序之後仍相同時,以年齡(年、月、日)較長者優先錄取。若以上比序皆相同時,以不增額方式處理,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經甄選錄取後未報到之缺額,亦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之,以符合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五、考生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預定於 99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寄發並在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考生如至 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 07-7310606 轉 1202 查詢,否則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拾貳、報到註冊

- 一、報到註冊日期:99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
- 二、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考生報到註冊若委託他人代辦,則須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錄八)。
- 四、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
 1. 錄取通知單
 2.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正本
 3. 註冊費
- 五、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不另遞補。
- 六、報到註冊詳細資料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 七、各科招生名額(含考試入學名額)不足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科之招生入學,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考生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學制相關他科。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仲裁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二、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事前在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新聞台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四、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五、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六、其他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高中(職)畢(肄)業學校代碼一覽表

台南縣					
111416	私立天仁工商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111C16	私立天仁工商進修學校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110C01	國立新化高工進修學校
111C27	私立育德工家進修學校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0C04	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	110C06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111B20	私立港明高中進修學校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110B12	國立新營高中進修學校
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110C03	國立白河商工進修學校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111B25	私立華濟高中進修學校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10B02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學校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110B08	國立南師附中進修學校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1C19	私立陽明工商進修學校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110409	國立臺南高工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111B26	私立新榮高中進修學校	110C05	國立曾文家商進修學校	114306	縣立大灣高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114307	縣立永仁高中

台南市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213303	市立南寧中學	211C07	私立南英商工進修學校	210B09	國立家齊女中進修學校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211B14	私立六信高中進修學校	211B17	私立崑山高中進修學校	210B05	國立臺南一中進修學校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211C12	私立亞洲工商進修學校	211C19	私立慈幼工商進修學校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211B02	私立長榮女中進修學校	211318	私立德光女中	210C08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學校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211B01	私立長榮高中進修學校	210C01	國立成功大學附高工進校		

高雄縣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121C05	私立中山工商進修學校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21C10	私立旗美商工進修學校	120C09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學校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121306	私立樂育高中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121C13	私立高英工商進修學校	121B06	私立樂育高中進修學校	124313	縣立仁武高中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124333	縣立六龜高中
121C17	私立高苑工商進修學校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124302	縣立文山高中
121307	私立普門中學	120C02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學校	124311	縣立林園高中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124322	縣立路竹高中
121C15	私立華德工家進修學校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124340	縣立福誠高中

高雄市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553C0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551B01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563C0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611401	私立高鳳工家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611C01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593C01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581C01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33B01	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581C02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551C02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533C0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521B03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屏東縣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131C16	私立華洲工家進修學校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131C18	私立日新工商進修學校		131312	私立新基中學	130C03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學校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131B12	私立新基高中進修學校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131C09	私立民生家商進修學校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130C17	國立恆春工商進修學校
131B07	私立屏榮高中進修學校		130C04	國立佳冬高農進修學校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註：位於其它縣市或未列於表內之學校代碼請於報名時向櫃台查詢。

【附錄二】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附設	部	學校 進修(補習)學校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98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p>此致</p> <p>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p> <p>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附錄三】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薦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四】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職業證照影本粘貼紙

報名科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雙面影印，貼上沿，正面朝上。

二、職業證照證件專用。

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影本正面
【無職業證照證件者免繳】

【附錄五】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將試場安排於一樓 (或適宜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瓦檯燈，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倍放大鏡 (請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浮貼處			
備註：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查驗身心障礙證件正本。			

【附錄六】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科別	
項 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上、下聯均須填寫清楚。 3、複查費每一項目各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寄達。 4、申請時須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匯票及回郵信封(貼足 32 元郵票)，以便回覆。 5、以限時掛號郵寄 833 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收。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回覆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科別	
項 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上、下聯均須填寫清楚。 3、複查費每一項目各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寄達。 4、申請時須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匯票及回郵信封(貼足 32 元郵票)，以便回覆。 5、以限時掛號郵寄 833 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收。					

【附錄八】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無法親自
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本人特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辦各項手續；本
人具結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報到，違者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科 別 ：

考 生 姓 名 ：

(簽章)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受 託 人 ：

(簽章)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與 考 生 關 係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 號碼		甄選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班	科		1. 請自行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2. 報名表與准考證須用同式之相片。
考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					
通訊 電話		手機		公司 電話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限 擇一 資格 勾選】 學歷 (力)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應屆畢業生，預計於民國 99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應屆畢業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1. 學校名稱：_____；代碼：_____（學校代碼參照簡章附錄一） 2. 科(組)名稱：_____（全銜） 3. 修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4.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程度，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年資 (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共滿 _____ 年	報名審查 承辦人蓋章		報名費 收款人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凡勾選者，將一律安排至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請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本招生訊息來源問卷調查表（可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音機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生宣傳單或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5. 手機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班	科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限擇一資格勾選】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應屆畢業生，預計於民國 99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應屆畢業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1. 學校名稱：_____；代碼：_____（學校代碼參照簡章附錄一） 2. 科(組)名稱：_____（全銜） 3. 修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4.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程度，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年資	共滿 _____ 年 (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99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准考證		考試日期	99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考試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班	時程	13:30	13:40~15:00
			預備鈴	國文
考生姓名	(由報名單位填寫)	注意	1. 考試科目考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考試時請攜帶 2B 軟心鉛筆及軟橡皮擦等以便作答，考生應事先自行準備。	
身心障礙考生備註欄			2. 簿籍、紙張、墊板、算盤、計算尺、計算機及計算用電子錶、電子通訊設備等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	
		1. 請自行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2. 報名表與准考證須用同式之相片。		

9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黏貼於自備 B4 資料袋上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班 科		
繳 交 資 料 (所檢附之文件請 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 整理成冊， <u>所繳影 本均須在報名時提 示正本以供驗證。</u>)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審查人蓋章			